关于《通州湾示范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修订内容的公示

2025年5月，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相关规定，已对《通州湾示范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修订）》（通州湾办发〔2022〕90号，以下简称《意见》）第11、12、13条内容进行修订。

在此基础上，现根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通委发〔2023〕11号）相关规定，对《意见》第14、15、17条内容予以修订，特此公示。

联系人：濮慧敏0513-82501131

联系地址：通州湾商务大厦504室

通州湾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

附件

# 《通州湾示范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依据 | 修订后条款 |
| 1 | 第14条 支持申请PCT专利。对获得授权的PCT专利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4万元/件资助。同一件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授权的按一件计。 |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第26条 对通过PCT途径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由各区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 | 第14条 支持申请PCT专利。对通过PCT途径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 |
| 2 | 第15条 支持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对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入股新办企业（占股比例超过20%），且企业年纳税超过50万元，经自愿申请和专家评估，示范区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 |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未提及作价入股相关条款，缺少上位支撑，予以删除。第27条 强化支持产权维权护航。对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成功的，按企业维权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 | 第15条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对企业为维护自身专利权益，主动提起国内外专利诉讼（行政处理），处理终结，获得胜诉；被动应对涉外专利诉讼，获得胜诉或对方撤诉；或为积极开拓市场，扫除创新发展障碍，发起（对区外）专利无效复审请求，涉案专利无效决定成立生效，获得市级补助的，给予市级补助50%的配套补助；未获得市级补助的，按企业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万元。 |
| 3 | 第17条 扶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对在示范区注册、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20万元。专利代理机构无非正常等不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年代理示范区企业发明专利通过各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授权通过率在示范区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快速审查授权率平均水平线以上的，对该代理机构快速审查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给予1000元/件的奖励，每家机构累计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第30条 扶持科技服务企业。对被认定为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省研发型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经市政府同意引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市区注册、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市区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年代理市区授权发明专利30件以上的，给予1000元/件的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30万元。 | 第17条 扶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对在示范区新注册、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经认定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支持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通州湾企业，对当年为通州湾企业提交预审发明专利10件以上、预审合格率超过50%的专利代理机构，按照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每家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评价细则由市场监管局按年度另行制定。当年授权超过30件的，额外再给予10万元奖励。 |